股票代码:600859　　股票简称:王府井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吸并方	被吸并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5号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包括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一、吸收合并双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吸收合并双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吸收合并双方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吸收合并双方或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海问律师、君合律师、信永中和、致同会计师已声明并出具专项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王府井/首商股份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本所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摘要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吸收合并方、吸并方、合并方、王府井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被吸并方、被合并方、首商股份	指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	指	王府井及首商股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王府井向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王府井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指	王府井向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存续主体、存续上市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王府井
首旅集团	指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东安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国际	指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三胞南京投资	指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信开创卓	指	北京信开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工投资产	指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西发集团	指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北京法雅商贸	指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雅公司	指	北京法雅商贸及其控股子公司
燕莎奥莱	指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奥特莱斯购物中心
贵友大厦	指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新燕莎商业	指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友谊商店公司	指	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西单	指	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谊星商业	指	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的全体股东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持有首商股份股票按换股比例换成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
王府井换股价格	指	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股东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首商股份换股价格	指	本次换股中,首商股份每一股股票换股为王府井股票时的首商股份股票每股价格
王府井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王府井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首商股份股东。
首商股份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首商股份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提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王府井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在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王府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王府井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王府井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首商股份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同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王府井股票的机构。首旅集团担任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同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首商股份股票的机构。首旅集团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王府井异议股东拟出售王府井股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王府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拟出售首商股份股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记日在该登记日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权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本次合并的首商股份股东)以及已在该登记日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王府井股东,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日、换股实施日	指	王府井向换股股东发行王府井A股股份并注销换股股东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的日期,换股日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登记日,换股实施日为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日期,换股日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日期
交割日	指	应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在换股日前或稍后,于该日,王府井取得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
完成日	指	王府井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或首商股份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	指	王府井及首商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至完成日的整个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问律师、独立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财务顾问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财务顾问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	指	《证券期货法(2019年)——上市类第1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尾数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进行重组整合,旨在解决吸收合并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优化首旅集团及北京市国有商业板块的产业布局,有效提升存续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现代商业零售企业集团。本次交易是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国企改革指导思想的重要举措,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效用,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和利用国有商业资源的优势,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王府井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王府井为吸收合并方,首商股份为被吸收合并方,即王府井向首商股份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同时,王府井拟采用询价的方式向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换股吸收合并支付方式及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王府井,被吸收合并方为首商股份。

(二)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王府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股东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王府井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四)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2021年1月30日(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王府井换股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35.45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前)。

若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吸收合并实施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首商股份换股价格以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8.51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溢价率确定,即10.21元/股,若首商股份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首旅集团承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旅集团承诺优先现金、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履行其需要向王府井异议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且资信情况良好,支付能力不在不确定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

(一)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首旅集团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向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首商股份异议股东不得再向首商股份或其他回购义务人行使现金选择权。首旅集团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首旅集团将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合理市场价格范围内,以不低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现金选择权而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提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并按照8.51元/股的价格向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首旅集团承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旅集团资金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履行其需要向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且资信情况良好,支付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首商股份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向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首商股份异议股东不得再向首商股份或其他回购义务人行使现金选择权。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首商股份股票的行为,即为首商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表示。

首商股份现金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履行其需要向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且资信情况良好,支付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王府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王府井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王府井股票

王府井现金选择权价格=Max(王府井换股价格,王府井换股价格×(1+王府井换股价格对应的年化利率)×王府井换股价格至王府井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的天数/365)

王府井换股价格对应的年化利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当期发行时市盈率最低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化利率,即2.5%。

王府井换股价格对应的年化利率系参考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化利率,是市场化的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王府井换股价格对应的年化利率2.5%,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平均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最高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最低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无担保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担保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抵押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质押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保证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信用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外币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人民币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短期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中期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长期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技术改造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有担保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无担保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有抵押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质押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保证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信用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外币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人民币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短期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中期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长期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固定资产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技术改造贷款利率,高于王府井现有银行贷款中有其他其他